晋书

太康八年，有司奏：“婚禮納徵，大婚用玄纁束帛，加珪，馬二駟。王侯玄纁束帛，加璧，乘馬。大夫用玄纁束帛，加羊。古者以皮馬爲庭實，天子加以穀珪，諸侯加大璋，可依周禮改璧用璋，其羊雁酒米玄纁如故。諸侯婚禮，加納采、吿期、親迎各帛五匹，及納徵馬四匹，皆令夫家自備。惟璋，官爲具致之。”尙書朱整議：“案魏氏故事，王娶妃、公主嫁之禮，天子諸侯以皮馬爲庭實，天子加以穀珪，諸侯加以大璋。漢高后制聘，后黃金二百斤，馬十二匹。夫人金五十斤，馬四匹。魏氏王娶妃、公主嫁之禮，用絹百九十匹。晉興，故事用絹三百匹。”詔曰：“公主嫁由夫氏，不宜皆爲備物，賜錢使足而已。惟給璋，餘如故事。”

成帝咸康二年，臨軒，遣使持節、兼太保、領軍將軍諸葛恢，兼太尉、護軍將軍孔愉，六禮備物，拜皇后杜氏。即日入宮，帝御太極殿，羣臣畢賀。賀，非禮也。王者婚禮，禮無其制。春秋“祭公逆王后于紀”，穀梁、左氏傳說與公羊又不同。而自漢魏遺事，並皆闕略。武、惠納后，江左又無復儀注。故成帝將納杜后，太常華恒始與博士參定其儀。據杜預左氏傳說，主婚是供其婚禮之幣而已。又，周靈王求婚於齊，齊侯問於晏桓子，桓子對曰：“夫婦所生若如人，姑姊妹則稱先守某公之遺女若如人。”此則天子之命自得下達，臣下之答徑自上通。先儒以爲丘明詳錄其事，蓋爲王者婚娶之禮也。故成帝臨軒，遣使稱制拜后，然其儀注又不具存。

康帝建元元年，納皇后褚氏，而儀注陛者不設旄頭。殿中御史奏：“今迎皇后，依成恭皇后入宮御物，而儀注至尊袞冕升殿，旄頭不設，求量處。又案，昔迎恭皇后，惟作靑龍旂，其餘皆即御物。今當臨軒遣使，而立五牛旗，旄頭罼䍐並出即用，故致今闕。”詔曰：“所以正法服、升太極者，以敬其始，故備其禮也。今云何更闕所重而徹法物邪！又恭后神主入廟，先帝詔后禮宜降，不宜建五牛旗，而今猶復設之邪！旣不設五牛旗，則旄頭罼䍐之物易具也。”又詔曰：“舊制旣難準，且於今而備，亦非宜。府庫之儲，惟當以供軍國之費耳。法服儀飾粗令舉，其餘兼副雜器停之。”

穆帝升平元年，將納皇后何氏。太常王彪之大引經傳及諸故事以定其禮，深非公羊婚禮不稱主人之義。又曰：“王者之於四海，無不臣妾，雖復父兄之親，師友之賢，皆純臣也。夫崇三綱之始，以定乾坤之儀，安有天父之尊，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。安有臣下之卑，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。遠尋古禮，無王者此制；近求史籍，無王者此比。於情不安，於義不通。案咸寧二年，納悼皇后時，弘訓太后母臨天下，而無命戚屬之臣爲武皇父兄主婚之文。又考大晉已行之事，咸寧故事不稱父兄師友，則咸康華恒所上禮合於舊。臣愚謂今納后儀制，宜一依咸康故事。”於是從之。華恒所定之禮，〔一一〕依漢舊及晉已行之制，故彪之多從咸康，由此也。惟以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，而咸康羣臣賀，爲失禮。故但依咸寧上禮，不復賀。其吿廟六禮版文等儀，皆彪之所定也。其納采版文璽書曰：“皇帝咨前太尉參軍何琦。渾元資始，肇經人倫，爰及夫婦，以奉天地宗廟社稷。謀于公卿，咸以宜率由舊典。今使使持節太常彪之、宗正綜以禮納采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訪婚陋族，備數采擇。臣從祖弟故散騎侍郞準之遺女，未閑教訓，衣履若如人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前太尉參軍、都鄕侯糞土臣何琦𥡴首頓首，再拜承詔。”次問名版文曰：“皇帝曰：咨某官某姓。兩儀配合，承天統物，正位乎內，必俟令族，重申舊典。今使使持節、太常某，宗正某，以禮問名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使者某到，重宣中詔，問臣名族。臣族女父母所生，先臣故光祿大夫、雩婁侯禎之遺玄孫，〔一二〕先臣故豫州刺史、關中侯惲之曾孫，先臣故安豐太守、關中侯叡之孫，先臣故散騎侍郞準之遺女。外出自先臣故尙書左丞孔胄之外曾孫，先臣故侍中、關內侯夷之外孫女，年十七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次納吉版文曰：“皇帝曰：咨某官某姓。人謀龜從，僉曰貞吉，敬從典禮。今使使持節、太常某，宗正某以禮納吉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詔，太卜元吉。臣陋族卑鄙，憂懼不堪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次納徵版文曰：“皇帝曰：咨某官某姓之女，有母儀之德，窈窕之姿，如山如河，宜奉宗廟，永承天祚。以玄纁皮帛，馬羊錢璧，以章典禮。今使使持節、司徒某，太常某，以禮納徵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降婚卑陋，崇以上公，寵以典禮，備物典策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次請期版文曰：“皇帝曰：咨某官某姓。謀于公卿，泰筮元龜，罔有不臧，率遵典禮。今使使持節、太常某，宗正某，以禮請期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詔，吉日惟某可迎。臣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次親迎版文曰：“皇帝曰：咨某官某姓。歲吉月令，吉日惟某，率禮以迎。今使使持節、太保某，太尉某，以禮迎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詔，令月吉辰，備禮以迎。上公宗卿兼至，副介近臣百兩。臣螻蟻之族，猥承大禮，憂懼戰悸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某𥡴首承詔，皆如初答。

孝武納王皇后，其禮亦如之。其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請期、親迎，皆用白雁、白羊各一頭，酒米各十二斛。惟納徵羊一頭，玄纁用帛三匹，絳二匹，絹二百匹，獸皮二枚，錢二百萬，玉璧一枚，馬六匹，酒米各十二斛。鄭玄所謂五雁六禮也。其珪馬之制，備物之數，校太康所奏又有不同云。古者婚冠皆有醮，鄭氏醮文三首具存。

升平八年，〔一三〕臺符問“迎皇后大駕應作鼓吹不”。博士胡訥議：“臨軒儀注闕，無施安鼓吹處所，又無舉麾鳴鐘之條。”太常王彪之以爲：“婚禮不樂。鼓吹亦樂之總名。儀注所以無者，依婚禮。今宜備設而不作。”時用此議。

永和二年納后，〔一四〕議賀不。王述云：“婚是嘉禮。春秋傳曰：‘娶者大吉，非常吉。’又傳曰：‘鄭子罕如晉，賀夫人。’鄰國猶相賀，況臣下邪！如此，便應賀，但不在三日內耳。今因廟見成禮而賀，亦是一節也。”王彪之議云：“婚禮不樂不賀，禮之明文。傳稱子罕如晉賀夫人，旣無經文，又傳不云禮也。禮，取婦三日不舉樂，明三日之後自當樂。至於不賀，無三日之斷，恐三日之後故無應賀之禮。”又云：“禮記所以言賀取妻者，是因就酒食而有慶語也。愚謂無直相賀之體，〔一五〕而有禮貺共慶會之義，今世所共行。”于時竟不賀。

穆帝納后欲用九月，九月是忌月。范汪問王彪之，答云：“禮無忌月，不敢以所不見，便謂無之。”博士曹耽、荀訥等並謂無忌月之文，不應有妨。王洽曰：“若有忌月，當復有忌歲。”

太元十二年，臺符問“皇太子旣拜廟，朝臣奉賀，應上禮與不？”國子博士車胤云：“百辟卿士，咸預盛禮，展敬拜伏，不須復上禮。惟方伯牧守，不覩大禮，自非酒牢貢羞，無以表其乃誠，故宜有上禮。猶如元正大慶，方伯莫不上禮，朝臣奉璧而已。”太學博士庾弘之議：“案咸寧三年始平、濮陽諸王新拜，有司奏依故事，聽京城近臣諸王公主應朝賀者復上禮。今皇太子國之儲副，旣已崇建，普天同慶。謂應上禮奉賀。”徐邈同。又引一有元良，慶在於此。封諸王及新宮上禮，旣有前事，亦皆已瞻仰致敬，而又奉觴上壽，應亦無疑也。

江左以來，太子婚，納徵禮用玉璧一，獸皮二，未詳何所準況。或者獸取其威猛有班彩，玉以𧰼德而有溫潤。尋珪璋亦玉之美者，豹皮采蔚以譬君子。王肅納徵辭云：“玄纁束帛，儷皮雁羊。”前漢聘后，黃金二百斤，馬十二匹，亦無用羊之旨。鄭氏婚物贊曰“羊者祥也”，然則婚之有羊，自漢末始也。王者六禮，尙未用焉。是故太康中有司奏：“太子婚，納徵用玄纁束帛，加羊馬二駟。”

武帝泰始十年，將聘拜三夫人、九嬪。有司奏：“禮，皇后聘以穀珪，無妾媵禮贄之制。”詔曰：“拜授可依魏氏故事。”於是臨軒，使使持節兼太常拜三夫人，兼御史中丞拜九嬪。

漢魏之禮云，公主居第，尙公主者來第成婚。司空王朗以爲不可，其後乃革。太元中，公主納徵以獸豹皮各一具禮，豈謂婚禮不辨王公之序，故取獸豹以尊革其事乎！〔一六〕